

瀚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一、本處理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處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處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處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同前額度。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

二、評估

管理部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察評估，並擬具報告：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情形，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並提報董事長。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依所定處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
- 五、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或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三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辦法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處理辦法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股東會通過訂立。